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101年4月25日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0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4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5日生科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一、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二、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，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
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全部系必修(含學群必修)科目與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；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之系必修(含學群必修)科目至少修滿二十學分，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